附件4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计生补助）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计生补助

**（二）主要成效**

2023年农村独生子女户及二女绝育户总人数有28719人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计生补助，发放标准是390元/人/年，需资金1120.0410万元。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78.72分，等级为中，设置绩效目标6个，实际完成4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预算执行率(%)，目标值90，完成值0，分值10，得分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二)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补助街镇数(个)，目标值6，完成值6，分值20，得分20。

**2、质量指标**

1)发放覆盖率(%)，目标值90，完成值90，分值10，得分10。

**3、时效指标**

1)工作完成时限(天)，目标值300，完成值250，分值10，得分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受益人数(人)，目标值30000，完成值28719，分值30，得分28.72。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补助对象满意度(%)，目标值90，完成值94，分值10，得分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1. 农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生育两个女孩并已绝育的家庭的实际受益人数比预定的目标值小

2. 因为财政财力紧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计生补助资金。

**（二）改进措施**

1. 根据《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汇编》，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生育两个女孩并已绝育的家庭，享受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各级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助。补助的镇街为农村户口，以后认真好预估，减少偏差。

2. 建议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后，及时支付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计生补助资金。